

#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第一次公告（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29日公告編號200979。

##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本土(閩南語)	管控缺(退休)	1	1	112/02/13-112/06/30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美勞	管控缺(退休)	1	1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應聘國民小學**本土語代理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

1. 須有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證書。

###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且經列入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2年1月18日（星期三）至112年1月30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網站 <http://www.yw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第6次、第7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2年1月18日（星期三）至112年1月30日（星期一） 每天上午9時~下午4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2年2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2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2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2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地址：臺南市東區裕文路301號，電話：3317657轉812)

三、應繳交證件：

(一) 報名表1份

(二)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1份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1份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六) 教學檔案資料一式3份(含個人簡介、專長相關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A4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10頁，個人資料恕不寄還)

(七)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八) 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報考本土語教師)

(九)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四、繳交期限：報名期限內親自送達本校教導處。

五、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2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2 月 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2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二、地點：本校(現場公告)

聯絡人：鄭宇淵組長

連絡電話：063317657#812

##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本土代理教師】

#### 一、試教(60%)：

(一)範圍：五年級下學期閩南語真平版(自備教材、教具)任選單元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 【美勞代理教師】

#### 一、試教(60%)：

(一)範圍：六年級下學期藝術與人文(藝術)康軒版(自備教材、教具)任選單元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2 月 2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2 月 6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2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 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2 月 2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2 月 6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2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前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2 月 2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2 月 6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2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日期與時間將由本校教務處另行手機通訊通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第 7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請參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或本校校網。

##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